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	006991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1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苏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9 月 1 日
基金经理	于善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1 年 4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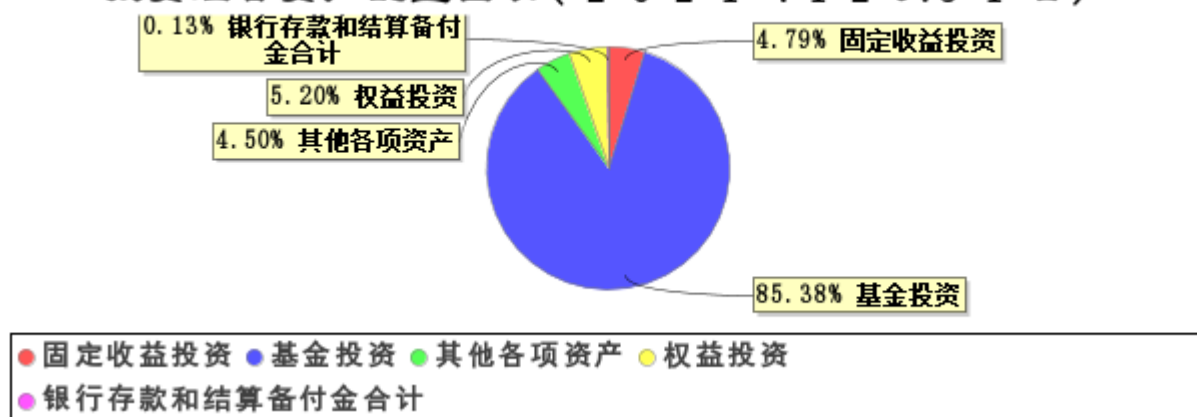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控制基金的下行风险，追求基金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先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各类指数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此外，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0%，其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仓位占基金资产比例 50%以上的混合基金）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3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商品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目标风险策略，通过优化投资过程，限制预期波动率和下行风险，将风险维持在某个固定水平，从而实现风险约束下投资组合收益的最大化。从长期来看，目标风险策略在风险控制方面效果显著，可以提高风险调整后收益。本基金设定的目标波动率为 5%。 目标风险策略，当市场波动较大时，增加低风险资产（如债券）的配置比例，以降低预期风险；当市场波动较小时，增加高风险资产（如股票）的配置比例，以匹配预期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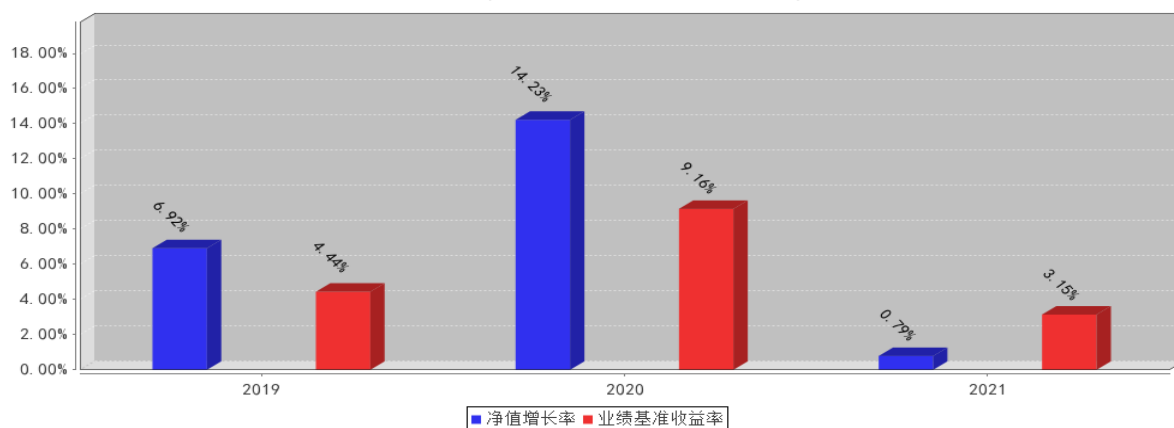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1年12月31日）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4月26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0%	—
	1,000,000≤M<2,000,000	0.8%	—
	2,000,000≤M<5,000,000	0.6%	—
	M≥5,000,000	1,000.0元/笔	—
赎回费	N≥0日	0.0%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

			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1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赎回费为0。
--	--	--	---

注：上述表格中的申购费率适用投资本基金的非养老金客户。对于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但对于上述表格中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养老金客户则按上述表格中的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5%

注：1、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计提管理费，本基金的托管人不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而相对其业绩比较基准，由于投资

结果的不确定性，因此不能保证一定能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收益。

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1个公历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只能在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才能提出赎回申请，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2、本基金属于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先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各类指数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此外，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此外，其他基金的上市基金份额可能会因投资者风险偏好变化、经济数据公告、交易机制设计等引起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净值相比出现折价或溢价的情形。

3、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风险

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债主体违约的风险，是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交投不活跃导致的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①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②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⑤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⑥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7. 本基金为稳健型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产品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投资

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0%，其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仓位占基金资产比例 50%以上的混合基金）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3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商品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将采取目标风险策略，通过优化投资过程，限制预期波动率和下行风险，将风险维持在某个固定水平，从而实现风险约束下投资组合收益的最大化。本基金设定的目标波动率为 5%。

8、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并不基于量化策略进行短期频繁交易。本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多个环节将依赖于量化模型，存在模型失效导致基金业绩表现不佳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部分。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